

普通股股票代號：1718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北科大綜合科館地下一樓第三演講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1）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

四、報告事項

（1）報告 104 年度營業狀況。

（2）監察人審查報告。

（3）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報告已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五、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二）

（1）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七、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

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見本手冊第10至11頁）。

決 議：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見本手冊第 12 至 14 頁)
-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見本手冊第 15 頁)
- 三、本公司擬提撥 104 年度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金額為新台幣 6,961,999 元，104 年度獲利百分之零點三為董監事酬勞，其金額為新台幣 2,088,600 元，報請 公鑒。
- 四、報告本公司已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見本手冊第 1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王錦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 承認。

說明：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2 至 14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見本手冊第 17 至 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純益 540,582,632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及股票股利 0.5 元，盈餘分配表內容（詳見本手冊第 27 頁）。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自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678,002,120 元，發行新股 67,800,212 股，每仟股核發 5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

（二）本次盈餘分派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依比率計算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課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如嗣後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或公司債轉換、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本增資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25 屆董事。

說明：(一) 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及第 27 屆監察人任期將於 105 年 6 月 18 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二) 本次選舉應選第 25 屆董事 9 人 (其中獨立董事 3 人)，並由 3 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行使監察人職權，其任期為 3 年，自 105 年 6 月 8 日起就任，至 108 年 6 月 7 日止，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改選。

(三)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 105 年 4 月 25 日第二十四屆第 11 次董事臨時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李欽財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優你康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萬泰銀行法務長兼法務處長 太子汽車工業(股)公司協理	0 股
李德維	美國北愛荷華州 立大學政治所	財團法人青年發展 基金會執行長	0 股
徐立曄	大同大學事業經 營學系學士	邁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J.P.Morgan 美國大通銀行香港 分行研究員立	0 股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及工廠於高雄市大社區並視事實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設分公司及分廠於全國各地。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設工廠於高雄市大社區並視事實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設分公司及分廠於全國各地。	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修訂。
第卅六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令處理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視公司業務之需要設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輔佐之。 <u>經理人之職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在授權範圍內為公司事務之管理及簽名。</u>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處理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視公司業務之需要設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輔佐之。	依公司法規定修訂
第四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比率及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外，再就其餘額按下列順序分派： 1、 <u>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 2、 <u>依法按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規定分配盈餘。</u> 3、 <u>提列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監酬勞。</u> 4、 <u>提列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5、 <u>嗣餘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並提報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u> <u>本公司分配的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五。</u>	依公司法規定修訂。

附 錄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 降低成本與庫存，提高經營效率。
- (二) 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加速產品垂直整合，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三) 作業管理電腦化，檢示各項作業流程，加強內控，改善效率。
- (四) 強化行銷與市場開發，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五) 積極審慎評估各項投資，適時調整投資組合。
- (六) 控管客戶信用額度，減少呆帳之發生。
- (七) 增進勞資和諧。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15,426,893	17,100,347	(1,673,454)
營業外收入	862,361	2,235,359	(1,372,998)
營業成本及費用	15,386,546	17,825,918	(2,439,372)
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利益	5,827	3,408	2,419
營業外支出	210,477	373,458	(162,981)
稅前純益	686,404	1,132,922	(446,518)
稅後純益	540,583	1,091,444	(550,86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69	41.5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6.84	226.33	
償債能力 分析	流 動 比 率 (%)	103.84	99.08	
	速 動 比 率 (%)	80.28	77.60	
	利息保障倍數	4.85	7.00	
獲利能力 分析	資 產 報 酬 率 (%)	2.00	3.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67	5.60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0.25	(5.31)
	比率 (%)	稅前純益	5.04	8.26
	純 益 率 (%)		3.50	6.38
	基本每股盈餘 (元)		0.48	0.97
稀釋每股盈餘 (元)		0.48	0.96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已成功開發異型斷面纖維十字紗與一字紗，增強競爭能力，提升市場佔有率。
- (二) 引進國外高效率觸媒，提高生產量，降低生產成本。
- (三) 製程反應快速，隨時因應客戶需求進行生產各式規格產品，縮短交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規定分配盈餘；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五。	(新增)	將原條文第四十條員工、董監及股東分配方式分開表示。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議依法議決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〇〇月〇〇日。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議依法議決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配合章程修訂日期

- (四) 電力保護協調系統修正完成，可使供電結構更完整，生產更順暢。
- (五) 已完成的排煙脫銷設備(SRC)，使排放廢氣中的氮氧化物由 220PPM 降至 90PPM，可大幅改善排氣品質。
- (六) 全場施行 TPM，強調人員責任區域的管理並有效監控設備運轉效能，汰舊換新以達節能減碳之績效。
- (七) 新設熱水回收系統，有效回收製程區的廢熱、餘熱並加以應用，提高設備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 (八) 全場照明設備全面更換為省電裝置。
- (九) 燃燒鍋爐改以天然氣為燃料，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大量減少廢氣排放。
- (十) 製程區新設水災防護設施，以防大雨水患侵襲重大設備，關鍵儀電裝置加裝保護電譯，避免因其他設備損壞引起的連鎖作動而造成龐大的停工損失。
- (十一) 廠區增設水災防護設施，以防範大雨水患侵襲製程設備；關鍵儀電裝置加裝保護電譯，提升設備電力系統的保護機制。
- (十二) 新建汽電共生二廠(背壓式汽輪機)，可增加電力與蒸汽供應，提供生產製程使用，減少向台電購電量。

五、業務展望

(一) 104 年度經營目標及展望

回顧 104 年的全球經濟表現，由於全球經濟成長趨緩，美國頁岩油氣產出增加，主要石油輸出國組織 OPEC 不願聯合減產等因素，全球能源價格自 103 年下半年起持續下跌，尤其歐洲和中國大陸經濟增速的放緩，導致了對大宗商品需求量的下降，全球貿易量大幅下滑。在這樣的背景下，全球大多數大宗商品價格去年都出現了一定程度的回落。尤其以石油價格的重挫影響各國通縮壓力，美國量化寬鬆(QE)退場，各國央行推動的寬鬆貨幣政策已至極限，在缺乏成長動能的情況下，整體而言，去年的經濟表現並不如預期。展望 105 年，全球經濟面臨中國大陸等新興經濟體持續減緩，原油及大宗原物料商品價格持續探底與美國升息引發市場動盪等風險，另外，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談判進程及後續影響，以及中國紅色供應鏈成型，對台灣相關出口的影響，都值得高度重視。

在 EG 方面，去年下半年因美國頁岩油大量開採，導致國際油價下滑，市場價格跟著向下滑動，需求轉而保守，另外煤化學生產也取代抗凍劑市場造成去年第四季市場轉弱，價格跌幅增加，今年原油價格仍在低點，EG 價格隨乙烯浮動，由於下游需求減少，EG 產品供需呈平衡狀況。

在聚酯原絲方面，去年全球市場未見顯著復甦，加上全球氣候暖化，終端紡織品需求疲軟，中國大陸產能持續擴增，導致市場供過於求，壓縮人纖產品的市場銷售，加上油價去年下半年大跌使得聚酯上游原物料價格呈向下趨勢，帶動聚酯絲的價格下跌，買方在預期原物料繼續下跌的情況下採購轉趨保守，全年旺季效應並不明顯。

在聚酯加工絲方面，本公司則仍能維持全量生產，有效去化半延伸絲(POY)多餘的產能，並在市場上持續獲得客戶的肯定，但短期仍未擺脫生產大宗規格，價格及利潤過低及同業削價競爭壓力，未來待進一步有效站穩市占率後仍將調整現有產品線朝向細丹尼高條數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生產，擴大營收及獲利。

展望今年，整體經濟情勢並無明顯改善，持續面對原物料價格下跌及中國大陸供過於求和其成本優勢的挑戰，而在國內則要面對其他競爭對手的削價競爭，預估聚酯營運表現將與去年持平。

預計 105 年度將銷售乙二醇(EG) 319,476 噸，環氧乙烷(EO) 19,800 噸，壬酚(NP) 18,518 噸，聚酯半延伸絲(POY) 42,331 噸，聚酯全延伸絲(SDY) 32,377 噸，聚酯加工絲(DTY) 34,948 噸，聚酯粒(CHIP) 1,528 噸，合計共 468,978 噸。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 1、EG 市場受煤製乙二醇新增產能增加，市場供應量會逐步增加，國內乙烯有短缺的現象，加上運輸不易的限制，不利競爭。
- 2、聚酯產業仍供過於求，並有縮小規模的狀況，中國大陸近期的聚酯產能的陸續擴充已形成競爭優勢。雖然近年大陸勞動及環保成本已有所提高，但化纖產業規劃已趨完整，且不斷提升品質及強化產業鏈，面對此強大競爭與挑戰，我司必須持續提高設備自動化程度，努力降低生產成本，強化技術研發能力，生產符合經濟規模，製造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配合下游需求變化快速反應，才能維持產業整體之競爭能力。
- 3、看好未來 TPP 關稅優惠，有越來越多紡織業前進越南，未來可能牽動紡織產業鏈移轉，必須隨時關注下游客戶的動向並及早因應。
- 4、東協與中國大陸之間貿易金額持續的增溫，台灣面臨區域經濟崛起的新興市場競爭及中國大陸化纖產能的大幅開出，唯有持續強化產品差異化及創新應用才能彌補在區域整合上的弱勢。

(四)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國內的環保意識及相關法規對於企業投資新建設備的限制仍多，與鄰近居民的協調溝通，往往產生很大的阻力。
- 2、土地成本的取得、環保設備的投資及外在環境的克服等總體經營環境，均是企業於國內深耕發展所需面對之問題。
- 3、中國大陸已與東協及日、韓、澳洲、紐西蘭及印度 15 國宣布要啟動“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議談判”，同時啟動中日韓談判，台灣主要貿易競爭對手韓國其與東協、歐盟、美國、加拿大等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已陸續生效，台灣商品在歐盟及美國的市占率逐漸下滑，中韓簽訂的 FAT 亦已正式生效，將加速台灣對外貿易競爭壓力。
- 4、中國大陸是我國產品最大出口地，兩岸貨貿協定若能洽談出對產業有利的結果並儘快實施將有利產業發展，後續有賴政府能加快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 以及 TPP, RCEP 等以利我國擴展全球市場。
- 5、新型能源(油頁岩)的爆炸性成長，已改變全球能源市場版圖，全球石油市場供給的成長速度大於需求成長速度，在中東地緣政治及伊朗開始投入油市後，國際油價的總體走勢近期仍將處於低檔。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已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王錦燕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核均屬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就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龔 建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買 回 次 數	第 十 四 次	第 十 五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董事會決議買回日期	104/7/28	104/12/15
預 計 買 回 數 量	10,000,000	5,000,000
預 計 買 回 價 格 區 間	5.5 至 13.9	5.5 至 12.9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2,743,000	2,046,000
實 際 買 回 平 均 價 格	8.17	7.78
轉 讓 價 格	不適用	不適用
已 轉 讓 股 份	0	0
未 轉 讓 股 份	2,743,000	2,046,000
累 積 已 持 有 股 份 數 量	3,643,000	5,689,000

備註：上述資料為截至105年2月1日止。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165,159仟元及1,549,714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3.37%及4.52%，民國104及103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46,903仟元及552,433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12.34%及45.72%。又財務報表附註三四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施 錦 川

會計師：王 錦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暨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7,426	7	\$ 1,849,617	6	\$ 1,730,00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4,964	2	812,073	2	841,959	3
1150	應收票據	57,261	-	110,338	-	103,83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547,815	5	2,013,885	6	1,650,93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6,900	1	126,573	-	212,9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0,752	-	179,998	1	42,303	-
130X	存貨	1,153,553	3	1,169,998	4	1,494,303	5
1410	預付款項	412,776	1	427,901	1	758,46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847	1	681,599	2	121,4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903,294</u>	<u>20</u>	<u>7,371,982</u>	<u>22</u>	<u>6,956,154</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1,596	4	1,351,505	4	1,290,883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657	1	196,572	1	212,54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25,243	36	11,451,815	33	9,426,604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1,804,592	34	11,850,389	35	11,504,528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26,987	5	1,727,288	5	1,899,576	6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62,319	-	115,67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71,434	-	154,628	-	86,090	-
1990	其他資產	2,524	-	41,333	-	543,79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702,352</u>	<u>80</u>	<u>26,889,202</u>	<u>78</u>	<u>24,964,017</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4,605,646</u>	<u>100</u>	<u>\$34,261,184</u>	<u>100</u>	<u>\$31,920,1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509,489	10	\$ 4,420,377	13	\$ 4,255,754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99,862	1	199,847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6,380	-	14,036	-
2150	應付票據	542	-	3,781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68,526	3	1,288,147	4	1,014,37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6,989	1	366,206	1	523,371	2
2219	其他應付款	400,825	1	292,056	1	361,93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530	-	99,114	-	10,68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63,238	2	491,138	1	188,1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4,209	1	273,713	1	59,0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48,210</u>	<u>19</u>	<u>7,440,759</u>	<u>22</u>	<u>6,427,348</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6,383,438	18	5,772,676	17	5,203,815	16
2550	負債準備	160,699	1	117,762	-	157,26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6,019	3	866,019	3	866,019	3
2670	其他負債	22,964	-	22,928	-	326,2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33,120</u>	<u>22</u>	<u>6,779,385</u>	<u>20</u>	<u>6,553,305</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4,081,330</u>	<u>41</u>	<u>14,220,144</u>	<u>42</u>	<u>12,980,653</u>	<u>41</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16,932	39	13,716,932	40	14,105,902	44
3200	資本公積	1,558,345	5	1,457,759	4	1,523,81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4,815	1	476,389	1	380,52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26,703	8	2,726,703	8	2,726,70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1,414	10	3,082,993	9	2,214,838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53	-	27,460	-	5,788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12,829)	(1)	(282,063)	(1)	(405,255)	(1)
3500	庫藏股票	(1,062,617)	(3)	(1,165,133)	(3)	(1,612,790)	(5)
3XXX	權益總計	<u>20,524,316</u>	<u>59</u>	<u>20,041,040</u>	<u>58</u>	<u>18,939,518</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4,605,646</u>	<u>100</u>	<u>\$34,261,184</u>	<u>100</u>	<u>\$31,920,171</u>	<u>100</u>

董事長：王資賢

經理人：王資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重編後)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86,404	\$ 1,132,922
A20100	折舊費用	555,830	621,431
A20200	攤銷費用	53,353	44,4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1,858	(28,684)
A20900	利息費用	178,407	188,742
A21200	利息收入	(44,395)	(40,790)
A21300	股利收入	(32,272)	(38,34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35,045)	(1,305,9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792)	(498,94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29	2,31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2	1,97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82,738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2,742	6,915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6,915)	(3,5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8,384)	(28,090)
A31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2,579)	49,541
A3118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62,924)	(425,915)
A31180	應收款項	16,445	324,305
A31200	存貨	15,125	330,560
A31230	預付款項	(250)	(1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988)	(49,986)
A32180	應付款項	(48,097)	(271,3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3)	(28,339)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62,979	808,5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333	35,4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6,428	186,0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8,727)	(188,2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9,753)	(23,4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49,260	818,3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	-
B01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107	11,6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5,159)	(1,751,73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07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948)	(1,566,6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5,5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809	(41,2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91,196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50,002	(16,2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8,114)	(1,927,6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10,888)	164,62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	199,8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14,000	1,099,9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1,138)	(228,13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股款	27,041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2,403)	(7,3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337)	1,228,9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87,809	119,6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9,617	1,730,0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7,426	\$ 1,849,617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165,159 仟元及 1,549,714 仟元；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6,903 仟元及 552,433 仟元。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施 錦 川

會計師：王 錦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3年1月1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07,650	2	\$ 11,780,810	2	\$ 7,686,056	2			
1110	存放央行及新增銀行同業	86,125,827	14	82,314,107	15	75,496,734	14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841,318	6	14,017,714	3	13,270,253	3			
11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994,022	1	1,545,361	-	4,550,801	1			
1201	應收票據	2,728,821	1	3,845,077	1	2,840,341	1			
1202	應收帳款	4,583,151	1	4,562,989	1	3,994,627	1			
1203	其他應收款	1,733,288	-	2,495,468	-	1,965,982	-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75	-	1,303	-	57,612	-			
1270	存貨	1,479,291	-	1,462,349	-	1,786,523	-			
1280	預付款項	551,517	-	559,027	-	920,604	-			
1320	其他流動資產	542,559	-	1,034,679	-	268,136	-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91,083,582	65	384,382,280	69	362,916,674	6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1,677,201	90	508,001,164	91	475,754,343	91			
1420	非流動資產									
1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156,923	4	22,117,429	4	20,499,537	4			
14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9,399	1	1,418,003	-	3,340,584	1			
1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563	-	538,810	-	552,581	-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34,914	-	2,138,448	1	1,034,461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2,800,320	4	18,808,757	3	16,966,084	3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37,761	-	1,937,171	-	1,899,576	-			
1700	無形資產淨額	280,844	-	290,731	-	128,701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54,466	-	757,586	-	532,287	-			
1900	其他資產	2,602,604	1	2,556,411	1	2,545,223	1			
14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228,794	10	50,563,346	9	47,499,034	9			
1XXX	資 產 總 計	\$602,905,995	100	\$558,564,510	100	\$523,253,37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1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 8,261,943	1	\$ 9,600,337	2	\$ 9,212,993	2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578,507	-	638,523	-	104,136	-			
213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3,312	-	273,573	-	358,769	-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79,557	-	139,739	-	88,836	-			
21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64,104	1	10,697,387	2	8,341,508	2			
2201	應付票據	635	-	4,459	-	151	-			
2202	應付帳款	1,701,882	-	1,653,932	-	1,735,532	-			
2204	其他應付款	5,011,212	1	7,709,126	2	4,878,582	1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8,418	-	325,530	-	302,712	-			
2330	一年內—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352,333	1	900,271	-	2,124,455	1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532,759	-	530,309	-	206,066	-			
2360	存款及銀行同業融資	504,648,376	84	455,729,119	82	429,508,619	82			
2370	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	-	-	-	-	2,088,0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1,473,038	88	488,402,305	88	458,948,359	88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債券	11,060,000	2	14,400,000	3	14,400,000	3			
2550	長期借款	7,361,171	1	6,212,374	1	5,773,815	1			
2600	負債準備	1,413,673	1	1,037,755	-	830,355	-			
2620	存入保證金	269,266	-	341,892	-	263,595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1,022	-	1,021,022	-	1,021,022	-			
2660	其他負債	4,988	-	6,355	-	334,9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130,120	4	23,019,398	4	22,623,723	4			
2XXX	負債總計	552,603,158	92	511,421,703	92	481,572,082	92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16,932	2	13,716,932	2	14,105,902	3			
3210	資本公積	1,558,345	-	1,457,759	-	1,523,8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4,815	-	476,389	-	380,52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26,703	-	2,726,703	-	2,726,703	-			
3330	未分配盈餘	3,401,414	1	3,082,993	1	2,214,838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53	-	27,460	-	5,788	-			
3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12,829)	-	(282,063)	-	(405,255)	-			
3500	庫藏股票	(1,062,617)	-	(1,165,133)	-	(1,612,79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524,316	3	20,041,040	3	18,939,518	4			
32XX	非控制權益	29,778,521	5	27,101,767	5	22,741,777	4			
33XX	權益總計	50,302,837	8	47,142,807	8	41,681,295	8			
4XX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602,905,995	100	\$558,564,510	100	\$523,253,377	100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10	利息收入	\$11,635,549	34	\$11,157,662	30		
4050	手續費收入	2,528,079	8	2,484,033	7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278,868	1	139,964	-		
4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5,529	-	-	-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	181,762	1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18,872,333	56	20,370,880	55		
4180	加工收入	61,601	-	90,060	-		
4250	減損迴轉利益	13,176	-	736,599	2		
4260	兌換利益	126,059	-	497,663	1		
4270	其他收入	470,452	1	1,292,617	4		
4XXX	收入合計	34,001,646	100	36,951,240	100		
5010	支 出						
5060	財務成本	4,334,074	13	4,188,195	11		
	手續費用	484,629	1	406,849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080		337,850	1	-	-		
509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44,291	2	1,982,970	6		
5190	銷貨成本	17,625,051	52	19,856,817	54		
5210	加工成本	52,473	-	81,520	-		
5230	營業費用	6,402,953	19	5,786,251	16		
5320	其他支出	10,847	-	10,387	-		
5XXX	支出合計	29,992,168	88	32,312,989	88		
6100	稅前淨利	4,009,478	12	4,638,251	12		
6200	所得稅費用	814,393	2	534,815	1		
6500	本期淨利	3,195,085	10	4,103,436	11		
66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7,036)	(1)	(161,413)	-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752	-	26,764	-		
		(323,284)	(1)	(134,649)	-		
6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370)	-	88,781	-		
6651							
66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74,721	-	127,760	1		
66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74,851	-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67)	-	(2,465)	-		
		109,084	-	288,927	1		
6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200)	(1)	154,278	1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0,885	9	\$ 4,257,714	12		
6810	淨利歸屬						
6820	母公司業主	\$ 540,583	1	\$ 1,091,444	3		
6800	非控制權益	2,654,502	8	3,011,992	8		
		\$ 3,195,085	9	\$ 4,103,436	11		
69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20	母公司業主	\$ 380,174	1	\$ 1,208,203	4		
6900	非控制權益	2,600,711	8	3,049,511	8		
		\$ 2,980,885	9	\$ 4,257,714	12		
7000	每股盈餘						
7100	基本每股盈餘	\$ 0.48		\$ 0.97			
	稀釋每股盈餘	\$ 0.48		\$ 0.96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07,397,180
採用 TIFRS 調整數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u>3,007,397,180</u>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10,154,85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36,411,941)</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2,860,830,385</u>
本期淨利		540,582,6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4,058,263)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5,356,543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u>3,592,711,297</u>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0.1 元		(135,600,425)
股票股利 0.5 元		(678,002,1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79,108,752

【說明】

一、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為負 312,828,912 元，加計其他可合併計算之股東權益項目未實現利益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子公司因期末持有母公司股票，其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後，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6,700,882 元，因以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792,057,425 元，已超過爰依法本年度可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5,356,543 元。

二、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3,592,711,297 元，擬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及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三、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361,693,246 股，扣除庫藏股 5,689,000 股後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1,356,004,246 股。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溫玉桃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32,680,637	77,769,431	
監察人	3,268,063	5,000,000	

註：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10 日

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賢	42,301,672	3.11%
副董事長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銘山	35,467,759	2.6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李 欽 財	0	0
獨立董事	李 德 維	0	0
董 事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鋒	42,301,672	3.11%
董 事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雄	42,301,672	3.11%
董 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永達	35,467,759	2.60%
董 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慶	35,467,759	2.60%
董 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宏揚	35,467,759	2.60%
監 察 人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天讚	5,000,000	0.37%
監 察 人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建榮	5,000,000	0.37%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一、本公司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左：

- 1、人造纖維、玻璃紙、聚胺纖維、聚酯纖維、化學品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2、前項機器之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 3、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乙烯、液化石油氣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 4、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5、各種商品之配送分類處理及儲存業務。
- 6、經營超級市場買賣、生鮮食品、蔬菜魚肉、乾貨及各種調味品等。
- 7、生產及銷售汽電共生所產生之蒸汽及工商業用電（不得將電力銷售與能源用戶）。
- 8、汽電共生、污染防治設備之代理經銷及其按裝工程承攬。
- 9、氧氣、液氧、氮氣、液氮、氬氣、液氬、二氧化碳及壓縮空氣之製造與買賣。
- 10、F212011 加油站業。
- 11、D201021 加氣站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設工廠於高雄市大社區並視事實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設分公司及分廠於全國各地。

四、(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五、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捌億元，分為壹拾陸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六、本公司股票於奉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列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各款事項編號填列，並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並另依公司法規定，得免印製股票。

七、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八、(刪除)

九、(刪除)

十、(刪除)

十一、(刪除)

十二、(刪除)

十三、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十四、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甲、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乙、臨時會於公司臨時發生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議決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召集之，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十五、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十六、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七、出席股東不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及公告之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如對是項假決議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時即視同前條之決議。

十八、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十九、股東因事不能到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表人出席。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廿、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廿一、股東會決議事項應載明於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於公司，並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董 事 會

廿二、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議定之，並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被選舉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自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起，由原二名獨立董事增設至三名，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付之水準議定之。廿三、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內遇有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者代行職務。

廿四、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營業計劃之擬定
- 2、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3、高級職員之任免
- 4、分公司設置及裁撤
- 5、預決算之編製
- 6、盈虧分派之擬定
- 7、資本增減之核定
- 8、發行新股之決定
- 9、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
- 10、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廿四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廿五、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任之，得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所選任之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自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起，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廿六、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主持本公司一般事務，董事長並為本公司對外代表。

二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廿八、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任其他董事代理之。

廿九、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由董事長隨時召集執行公司業務。

卅十、本公司董事會設秘書一人辦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章 監察人

卅一、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監察人人數授權董事會決議定之，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被選舉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

卅二、監察人任期定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卅三、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1、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2、簿冊文件之查核
- 3、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4、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卅四、本公司設常駐監察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常駐監察人及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職員

卅五、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廠長各若干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

卅六、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處理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視公司業務之需要設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輔佐之。

卅七、刪除。

卅八、本公司其他職業員概由總經理核定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卅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年終結算後，董事會依公司法第廿條造具表冊，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四十、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外，再就其餘額按下列順序分派：

- 1、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2、依法按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規定分配盈餘。
- 3、提列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監酬勞。

4、提列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5、嗣餘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並提報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的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五。

第 八 章 附 則

四一、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二、本公司內部組織系統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四三、本公司得就業務有關之同業相互保證；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四四、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四五、本章程經發起人會議依法議決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卅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三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元月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

五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19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前，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

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4年6月9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及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名額由得權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 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於選票內；如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 第七條 不用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者該票作廢。
- 第八條 被選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四、未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十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